# 2025年林地种植合同(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5-02-25

*林地种植合同一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湖北省林业局《关于推进林地使用权合同流转意见》及总口管理区关于第二轮林地承包的有关规定...*

**林地种植合同一**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湖北省林业局《关于推进林地使用权合同流转意见》及总口管理区关于第二轮林地承包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

甲方潜江市总口管理区杨湾办事处将一林地租赁给乙方经营，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面积：甲方将\_\_\_\_\_亩地租赁给乙方经营。

二、租赁经营期限为十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林地租赁经营费，每亩地每年\_\_\_\_\_元，十年共计\_\_\_\_，大写\_\_\_\_\_元。

四、支付方式：双方签约时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现金\_\_\_\_\_，大写\_\_\_\_\_元。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监督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展开生产经营活动。

2、依照合同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

3、当乙方有违约行为时，向乙方提出劝问，乙方严重违

4、合同期内，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协助乙方协调部门关系，为乙方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林木种植管理、砍伐、销售、加工及林地的合理利用活动，并接受甲方监督。

2、乙方建林、育林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栽植树木，搞好病虫害防治；完成租赁面积的、水利任务。

3、砍伐树木必须完备申报、审批手续，承担其费用。

4、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纳租赁经营费用，不再交缴其它费用。

5、依法经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独自承担法律责任。

6、合同期内，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如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享有标的自主经营权，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合同期内如乙方未能依合同办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其它事项

1、合同期内双方若有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行政执法部门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当地林业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林地种植合同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国有朝阳县朝阳林场(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承包甲方木营子工区1林班11小班136亩林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承包期限为20\_年，自\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第2条：承包地面积为136亩。四至为：东至林道、国有杨树林;南至林道;西至林道，国有杨树林;北至集体农田坝埂。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第3条：承包费为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元。20\_年三月四日前付拾柒万贰仟元，余款20\_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交清。

第4条：甲方保证对发包的136亩林地具有完全的所有权。

第5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136亩林地另行发包或他用。

第6条：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林地使用证，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7条：承包期内，该林地只能用于农、林业生产，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第8条：承包期内，乙方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得干涉。承包期内，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9条：承包期内，乙方可以在承包林地内建管护房一座，面积不得超过1亩。合同期满后，乙方应该无偿拆除，恢复林地原貌。

第10条：因林地所有权纠纷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该予以赔偿。

第11条：乙方在合同期内将承包地用于搞工业生产或永久性建筑等非农、林业生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12条：承包期内若遇国家政策性征用，本合同自行终止。林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地上物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按剩余年限退回乙方承包费，双方互不负其他赔偿责任。

第13条：除上述原因外，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应该赔偿乙方此前所有投入以及可得利益等一切经济损失。

第14条：若遇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15条：在合同期内，乙方若因病或意外身亡，本合同由其继承人继续履行。

第16条：本合同已经过甲方全体职代会讨论通过，会议记录附后。

第17条：在合同履行期内，若遇国家政策变动而需要改变合同条款，双方应该重新协商，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18条：林地四至图、甲方职代会记录以及双方所签订的、其他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19条：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对外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20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分歧应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起诉至朝阳县人民法院。

第21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22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章)：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林地种植合同三**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_\_\_\_\_县\_\_\_\_\_\_\_\_\_\_乡\_\_\_\_\_\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县\_\_\_\_\_\_\_\_\_\_乡\_\_\_\_\_\_\_\_\_\_村\_\_\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东至\_\_\_\_\_\_\_\_\_\_。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_\_年，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_\_\_\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_\_\_\_%，乙方承担\_\_\_\_\_\_\_\_\_\_%。

第六条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_\_\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公章)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公章或签名)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林地种植合同四**

甲方：

甲方委托人：

乙方：

1、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自身权益，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2、甲方将粤林证字第号，编号林权证，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除原有桉树外)，林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

3、林地原有桉树归甲方所有。甲方在办理过户前负责砍伐原有林地桉树，砍伐期为本协议签字付款后月。

4、粤林证字第号，编号林权证，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除原有桉树外)，使用权利人转让费\_\_\_\_\_\_\_万元人民币。甲方前期收取乙方转让费\_\_\_\_\_\_\_万元人民币，办理过户给乙方姓名等手续，依收据为证(若过户不成功，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待林权证过户给乙方姓名后，乙方将剩余款项及时转到甲方账户上。

5、林地面积、四至及林权证及其附图为准。

6、转让后，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地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

7、乙方对转让林地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8、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甲方委托人一份，乙方一份)，签字付款后生效

甲方：乙方：

甲方身份证号：乙方身份证号：

甲方委托人：

甲方委托人身份证号：

**林地种植合同五**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为搞活经营，促进经济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就土地山林租赁经营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承租经营土地山林地点：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新回龙镇立溪村。承租经营面积和经营方式：承租经营面积共约万亩，以当地林业部门提供的地界图(红线图)为准，其中包含地界内的山林、竹木、河流、山塘、水库、道路、景观等，由乙方承租并以自主经营方式进行开发经营。

二、承租方(乙方)经营规定范围：以生态旅游、休闲、度假、种养植为主题的`项目开发经承租金及承租金支付方式：每亩每年元;合同签订并生效三日内五十年承租金，共承租经营年期：共五十年，自20\_\_\_\_年\_\_月\_\_日起至20\_\_\_\_年\_\_月\_\_日止;合营。计万元，由乙方一次性结清给甲方。同期满，甲方收回乙方承租经营权，场内不动产乙方无偿移交给甲方;如乙方需要继续承租有优先权，承租费标准按当时市场情况甲乙双方再行商定;乙方承租期内可以转让承租经营权。

三、甲方和乙方主要责任和义务：

甲方：

1、提供地界图(红线图)、林权证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测定的面积数据以及有80%以上村民签字同意出租经营该土地山林证明文书，并按要求办理完善政府备案报批手续。

2、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因项目开发和经营管理需要动土或砍伐部分山林竹木新建房屋、道路和相关设施等申请要求，应给予支持，并负责向上级的办理报批手续;有关部门收取的、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山林竹木由甲方砍伐，并归甲方所有。

3、甲方保证乙方拥有自主开发经营权，所有开发经营活动只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和合同规定要求，甲方不得干涉阻挠;甲方应着力保持生态、水土和植被原貌，对恶性破坏行为以及干扰乙方正常开发和经营活动的人和事应坚决予以制止，并妥善处理。

乙方：

1、乙方保证从事以生态旅游、休闲、度假、种养植为主题的项目开发经营;不破坏生态、不从事污染生态环境经营活动，项目开发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适当安排当地村民就业。

3、乙方以独立承包经营方式进行自主经营，期间所有投资、收益和盈亏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仲裁。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经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林地种植合同六**

甲方：

乙方：

为了更好地发挥集体林地作用，使荒山得到更一步绿化，提高森林覆盖率，促进山场稳定发展，做到青山常在，以山养山，以树养树，承续利用，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将集体所有山地承包给乙方进行林业经营，甲乙双方达成下列条款。

一、甲方将集体山场承包乙方进行植树造林发展经营，承包时间为年，从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

二、承包费：头三年不收任何租费，期满三年后乙方不愿意承包，合同作废，如果乙方继续承包按每年元收取。

三、乙方在承包期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林权证及有关政策事项。

四、甲方山场承包给乙方后，山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归乙方所有。山上原有零星树木由乙方处置。原学校无偿提供乙方使用。

五、承包期间，甲方负责处理周边村民关系，维护好山场内的正常经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不得借故推诿。

六、本协议签字生效后，乙方在遵守承包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干涉，且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乙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七、林木成林后，乙方同意砍伐才能砍伐，甲方不得随意在此山场砍伐，违者按村规，民约处罚，不得反悔，否则，按市场价两倍赔偿给乙方。

八、乙方如违反协议或法律法规所应承担的责任，甲方不负责责任。

此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镇政府一份。

甲方：

乙方：

xx年xx月xx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